

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江理工委办〔2017〕45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 工作责任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为促进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，以更好的状态迎接本科教学审核评估，推动人才培养质量再上新台阶，根据《江苏理工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》《江苏理工学院年度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江苏理工学院关于防治为官不为推动干部担当作为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江苏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等制度相关规定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工作责任补充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传达，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

江苏理工学院

2017年11月3日

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工作责任补充规定

一、关于领导干部迎评工作不力、为官不为的认定及处理

各级领导干部在迎评期间因工作态度不端正及工作不力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作年度考核不合格处理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1. 本单位（部门）在评估中工作不力造成秩序混乱，流程不畅，质量低下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。

2. 班子成员贯彻学校统一部署不力，或对班子安排的工作执行不力，致使各自分管条线上工作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。

3. 班子主要负责人在单位（部门）工作汇报中，或在指导本单位接受访谈（随访）中，出现明显观点错误，事实出入，数据不实，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。

4. 领导干部在迎评关键工作节点上缺位或脱岗，致使工作节奏混乱，调阅材料受阻，工作质量严重受损的。

二、关于教师教学工作发生重大失误的认定及处理

教师在教学过程中，责任心不强、教学态度不认真、教学能力较差，教学工作出现明显失误，在迎评期间给学校声誉造成严重影响，出现以下 1-3 条情况之一的，作年度考核不合格或降岗、转岗处理，出现第 4 条的，作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处理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1. 课堂教学工作不力、教学效果不达标。如出现上课迟

到、早退；教学文件、材料不全；备课不认真，内容不符合教学大纲要求，课堂组织不力，教学效果差；课堂教学把控能力差，学生上课玩手机、不认真听讲等严重现象；在与教学检查者的交流中对教学目的、课程目标、教学资源、重点难点认识不清等。

2. 试卷考核（包括实验、实践教学环节）问题严重，未按学校有关要求进行批改及文档材料归档或出现虚假情况。如出现试卷丢失，试卷评判严重错误、平时成绩登记混乱等；近3年同一门课试卷分析雷同或同一门课不同指导教师、不同班级的试卷分析雷同，试卷分析马虎、试卷文档缺失等。

3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判与管理混乱，未按学校有关要求，实行毕业设计全过程管理。如出现近3年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、内容重复；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差、错误多而无改进；审批表、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、评阅与审阅意见、答辩记录等文档材料不规范，如填写的内容雷同，签署意见不认真、签名不全、日期错误等。

4. 专业系、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文档材料质量差、调阅管理混乱。如出现各年级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不全、存在低级错误；教研活动组织不认真、记录不清；专家调阅时，组织混乱，出现差错；在专家走访、座谈、现场考察时态度不端正、组织混乱、工作懈怠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等。

三、关于员工发生责任事故的认定及处理

学校员工岗位责任不明、工作失误，在迎评期间给学校

声誉造成不良影响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作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处理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1. 工作状态不佳，行为不规范，用语不规范，着装不符合工作要求，管理不到位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2. 遵守作息时间不严格，未根据要求到岗，相关会议、接受访谈、现场检查缺岗或迟到的。

3. 对自身岗位职责、评估相关知识、相关档案资料不熟悉，在接受访谈、现场检查中造成负面影响的。

4. 个人或所在团体的工作环境卫生状况不好，不符合专业规范和安全要求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附件：教职工工作责任补充规定制度依据摘录

附件

教职工工作责任补充规定制度依据摘录

一、《江苏理工学院年度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江理工工委〔2017〕43号）附件3：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实施细则

关于“一票否决”有关规定，将迎评工作不力作为“一票否决”事项。

二、《江苏理工学院关于防治为官不为推动干部担当作为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江理工委〔2016〕22号）

不能积极、全面履行职责，工作中不担当、不作为，贻误工作和事业发展者应追究相应责任。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：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提醒谈话、函询、诫勉谈话，责令限期整改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告诫或责令作出检查、通报批评、停职检查；情节严重以及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给予调离工作岗位、责令辞职、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。

三、《江苏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（江理工质评〔2016〕186号）

教学事故是指由于工作疏忽或不负责任，导致发生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不良后果的行为。

教学事故分为三类：教学工作类、教学管理类和教学保障类。

教学事故分成三个级别：重大教学事故（A级），较大教学事故（B级），一般教学事故（C级）。

教学事故的处理包括扣发绩效津贴、年度考核、岗位聘

任、职称晋升等。

四、《江苏理工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》（质评〔2017〕2号）

评价结果作为教师教学工作考核、评选优秀教师的重要依据。

评价不合格者，不再聘在教学岗位。

五、各二级教学单位《教学质量考核办法》

六、《江苏理工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江理工委〔2016〕18号）

学校依据《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岗位基本职责》《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聘期考核办法》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对受聘人员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续聘、解聘、晋级、调整岗位的重要依据。聘期考核不合格者，低聘或转聘其他岗位，转聘后聘期考核再次不合格者，不再聘用。

近三年内受党纪、政纪处分者，年度综合考核有2次“基本合格”或1次“不合格”者，发生过二级以上教学事故者，不得在现有岗位级别上应聘高一级岗位。

七、《江苏理工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江理工委〔2016〕18号）附件6：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岗位基本职责

（一）专任教师岗

受聘教师岗人员，必须遵纪守法，依法执教；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；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；崇尚科学，追求真理；严谨治学，求实创新；关心集体，团结协作。必须服从工作安排，积极承担学校及二级学院分配的相关工作，同时履行相

应岗位的基本职责。

(二) 专职辅导员岗

受聘专职辅导员岗的人员，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熟悉高等教育法规和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，热爱本职工作，服从工作安排，责任心强，办事公正，作风正派，身心健康。

(三) 其他专业技术岗

受聘其他专业技术岗人员，必须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有责任心，有较好的服务意识，能较好地承担并完成受聘岗位工作。

(四) 管理岗

受聘管理岗人员，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熟悉高等教育法规和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，热爱本职工作，服从工作安排，责任心强，办事公正，作风正派，身心健康。

(五) 工勤技能岗

受聘工勤技能岗人员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；熟练解决所从事工作中的技术业务问题，安全生产，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；承担学校或本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八、《教职工年度考核基本标准》（苏人社发〔2014〕376号）

(一)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各等次的基本标准

基本合格：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，业务

素质和职业道德表现一般，专业技术能力一般，基本完成工作任务，未完全履行岗位职责，在工作中存在一定失误，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。

不合格：业务素质低，组织纪律较差，工作责任心不强，专业技术能力低，难以适应工作要求，不能履行岗位职责，不能完成工作任务，在遵纪守法方面存在错误，在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误或造成责任事故，服务对象不满意。

（二）管理人员年度考核各等次的基本标准

基本合格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管理业务素质一般，未完全履行岗位职责，基本完成工作任务，在工作中存在一定失误，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。

不合格：业务素质较低，组织纪律较差，难以适应工作要求，或工作责任心不强，履行岗位职责差，不能完成工作任务，在遵纪守法方面存在错误，在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误，服务对象不满意。

（三）工勤技能人员年度考核各等次的基本标准

基本合格：政治思想表现一般，工勤技能能力水平一般，未完全履行岗位职责，基本完成工作任务，忽视劳动安全，出现事故苗头或发生轻微事故，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。

不合格：组织纪律较差，工勤技能能力水平差，难以适应工作要求，不能履行岗位职责，不能完成工作任务，工作责任心不强，忽视劳动安全、违反工作和操作规程，在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误或发生严重责任事故，在遵纪守法方面存在

错误，服务对象不满意。

九、《江苏理工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江理工委〔2016〕18号）附件7：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聘期考核办法

聘期考核结果为“基本合格”者，在下一轮岗位聘用中，只能申请不高于现聘岗位的岗位。

聘期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者，在下一轮岗位聘用中，只能申请现聘岗位同一层级内的起始级岗位或予以转岗、解聘。

（一）江苏理工学院专任教师岗位聘期考核标准

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确定为基本合格：

1. 政治素质不高，师德表现一般，基本适应岗位要求。
2. 学术品德一般，基本遵守学术规范。
3. 未完成教学任务，但达到所属单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要求的70%。

4. 未完成规定科研（教研）任务。

5. 年度考核有1次基本合格。

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确定为不合格：

1. 政治素质差，违反教师职业道德，不能适应岗位要求。
2. 学术品德差，不能遵守学术规范。
3. 教学工作量未达到所属单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要求的70%。

4. 工作责任心差，教学质量不合格。

5. 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误或责任事故，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。

6. 年度考核有 1 次及以上不合格或 2 次及以上基本合格。

(二) 江苏理工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聘期考核标准

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确定为基本合格：

1. 政治素质不高，师德表现一般，基本履行岗位职责。
2. 学术品德一般，基本遵守学术规范。
3. 未承担教学任务。
4. 未完成所属单位完成所属单位要求的教科研业绩要求。
5. 经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，优良率 60%-70%（含 60%）。
6. 年度考核有 1 次基本合格。

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确定为不合格：

1. 政治素质差，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，不能履行岗位职责。
2. 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误或责任事故，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。
3. 经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，优良率在 60%以下。
4. 年度考核有 1 次及以上不合格或 2 次及以上基本合格。

(三) 江苏理工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标准

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确定为基本合格：

1. 政治素质不高，遵守工作纪律一般，基本适应工作要求。
2. 工作责任心不强，专业技术能力一般，基本完成工作

任务。

3. 年度考核有 1 次基本合格。

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确定为不合格：

1. 政治素质低，不能遵守工作纪律，不能适应工作要求。
2. 工作责任心差，专业技术能力低，不能完成工作任务。
3. 违反职业道德，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误、责任事故，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。

4. 年度考核有 1 次及以上不合格或 2 次及以上基本合格。

（四）江苏理工学院管理岗位聘期考核标准

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确定为基本合格：

1. 政治素质不高、遵守工作纪律一般，基本适应工作要求。

2. 工作责任心不强，业务能力一般，基本完成工作任务。

3. “双肩挑”人员未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和教科研任务。

4. 年度考核有 1 次基本合格。

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确定为不合格：

1. 政治素质低，不能遵守工作纪律，不能适应工作要求。

2. 工作责任心差，业务能力低，不能完成工作任务。

3. 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误或责任事故，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。

4. 年度考核有 1 次及以上不合格或 2 次及以上基本合格。

十、《江苏理工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江理工委

〔2016〕18号)附件 1-5:江苏理工学院专任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、江苏理工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、江苏理工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、江苏理工学院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、江苏理工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

出现重大工作失误，或给学校的声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，或使学校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人员，视其情节，低聘或解聘其现有岗位，且 3-6 年内不得参加高一级岗位的聘用。